

MECHANISM OF
FUND-FUNCTIONING
IN CHINA'S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
资金运行机制

● 李建勇 著

● 陕西 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建勇，1957年生于四川省阆中县，1975年参军，1977年考入四川大学经济系，1982年1月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2月考入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攻读硕士学位，1985年初毕业，获硕士学位，旋即在该系攻读博士学位，1988年获博士学位。现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经济学家》杂志副主编。

自1982年以来，李建勇先后在报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和译文数十篇，编著有《农村商品经济问题》、《现代企业管理纵横》等书。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主义市场、中国农村经济发展问题等。本书为李建勇的第一部学术专著。

序

肇始于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期的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推行为其主要标志，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这一重大的经济变革，所取得的成就是中外瞩目的。它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也引起了国内外经济学界的极大兴趣。近年来，国际国内的许多人士都加入了对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出版和发表了数量巨大的论著。迄今为止，研究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的热潮仍未有所减退，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进入这一领域。

李建勇同志所著的《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资金运行机制》一书，是作者近年来潜心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发展问题的成果之一。该书的选题可以说是独辟蹊径，选择了一个比较新颖的角度作为理论分析的出发点，把中国农村的十年改革及其所产生的历史性变化，在农村资金运行的轨迹中加以反映；并把政治经济学若干基本理论的阐扬，有机地纳入了对农村资金运行机制的研究之中。因此我认为，选题切口的别致新颖，是这本书的第一个特色。

该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比较充分地运用了实证的分析方法。中国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发

展史上可以说是首开先河者。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是在现实经济生活的变革中由农民的实践提出来的。没有对农村变革的实际考察，就很难了解农村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就不可能把握农村发展的未来趋势；没有对农村改革的实证研究，也很难产生具有逻辑力量的理论规范。据我所知，作者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曾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深入苏南、四川等地农村，到基层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实证考察。本书所引用的绝大部分资料，都是作者在农村调查中所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作者还比较广泛地阅读并借用了其他研究者提出的有关实证材料。由于有充分的实证材料为佐证，因此，大大地增强了本书的理论分析的逻辑力量。

在这部书中，大量的实证分析又是被纳入规范分析的框架之中的，突出了全书理论经济学的特色。纵观全书，所有的分析既不是单对经济表象的肤浅描述，或统计资料的简单罗列，也不是对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抽象议论，而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实际出发，对已经占有的现象材料进行科学抽象，并坚持和运用了从抽象到具体、逻辑和历史一致的研究方法，使全书既形成了一个有序的理论构架，同时又有比较丰富的实际内容。

当然，严格地说，这本书仍然是一部尚不成熟的著作。有些地方对实际材料的上升仍停留在浅层次上；有的地方从实证材料到理论结论之间还缺乏完整的过渡；个别理论推导的依据尚待进一步检验。当然，对于一个青年经济学者的第一本专著来讲，要完全避免以上弱点，显然是过于苛求。我在这里指出这些不足之处，是期待作者能在今后的研究中，加强自身的理论修养和分析能力，提高理论研究的水平，写出更有份量的文章和著作。

本书的原型系李建勇同志的博士论文。作为这篇论文的指导教师，我曾与作者就文章的若干理论结构和观点进行过讨论。出版之前，作者对原文进行了部分修定，但保持了原文的基本格局和面貌。应约作以上简单的评说，是为序。

刘 诗 白

1990年7月

目 录

序	刘诗白 (1)
前言	(1)
第一章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要素资金化	(7)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济的历史性变革	(7)
第二节 农村商品货币关系的深化	(17)
第三节 农村生产要素资金化	(30)
第二章 农村经济发展与资金积累	(45)
第一节 积累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45)
第二节 中国农村的资金原始积累	(49)
第三节 农村资金积累机制的转换	(64)
第四节 农民家庭积累行为及其特征	(73)
第三章 农村投资机制的转换及其特征	(84)
第一节 农村新型投资机制的特点	(84)
第二节 农村投资机制的两种基本类型	(91)
第三节 家庭投资主体行为分析	(98)
第四章 农村资金运行中的信用机制	(110)
第一节 信用机制下的农村资金运行	(110)
第二节 农村民间信用的活跃与金融深化	(119)
第三节 利率机制对农村资金运行的约束效应	(131)

第五章 农村资金的产业流动机制	(142)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中的投资刺激效应	(142)
第二节 农村资金向乡镇企业的流动	(153)
第三节 农村资金产业流动的倾斜	(166)
第六章 农村资金运行机制的完善	(181)
第一节 进一步培育农民家庭投资主体	(181)
第二节 稳定国家对农业的资金投入	(190)
第三节 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的资金实力	(202)
附录：农村资金的总供给与总需求的计量和预测	(210)
主要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25)

前 言

本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中国农村进行了一场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这场伟大的经济变革中，亿万农民蓄积了多年的经济能量，一下子从旧体制的桎梏中释放出来。蓄之既久，其发必速，在短短的几年之中，农民群众发挥出前所未有的创造力，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奇迹。正是这种强大的动力，把长期停滞徘徊的中国农村推向了全面经济起飞的前夜。大规模地发展商品经济和农村工业化，成为当今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潮流，并将构成本世纪末农村经济发展的主题。

本书以改革中的中国农村经济为背景，以农村资金的运行为基本着眼点，旨在通过对处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初级发展阶段的农村资金运动的实证分析，揭示当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资金运行机制及其特点，以及它们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以探求一个能够推动农村经济高速、协调、稳定发展的资金运行机制。

农村资金的运行机制是一个由诸多子系统所构成的庞杂的复合系统。本书对农村资金运行的分析，是通过农村资金的积累机制、投资机制、信用机制、资金产业流动机制等子系统的分别阐述来实现的。

本书的基本思路遵循以下逻辑线索：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为楔机的农村改革，成功地改变了我国农村原有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在坚持社会主义合作制经济的基础之上，重新塑造了农民家庭生产方式在农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农村经济结构出现了多元化、综合化的格局。与此同时，农村各种生产要素也获得了解放，它们可以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自由流动和重新组合。这一系列变革，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条件。短短几年内，中国农村沉寂多年的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农村经济的商品化、货币化，揭开了当今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帷幕。

在农村经济商品化、货币化程度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农村生产要素资金化的程度也不断提高。资金本质上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条件下的生产要素本质上不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这些非资金化的生产要素与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金化生产要素相比，二者在形式、内容和本质上都有着重大的区别。随着我国农村经济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社会规模的商品经济的转化，生产要素，不仅生产资料，而且劳动力、自然资源等要素，都开始向资金化的方向发展。因此，本书对农村资金运行机制的研究，正是在农村商品经济这一前题下才具有实际的意义。

在不发达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资金积累的速度、规模与效率构成经济发展与增长最基本的物质基础。从纳克斯的“贫困恶性循环论”，到罗森斯坦—罗丹的“大推进”理论，无一不展示了这样一个主题。虽然西方发展经济学的这些理论不无偏颇，但是，世界经济史上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资金积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确实是无法比拟和取代的。世界经济所显示的这种一般经验，同样适用于中国经济，特别

是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在我国，虽然曾经有过高积累、低效率的历史教训，但是，在高积累与低效率之间，并不存在逻辑的必然。相反，在世界近代史上，靠高积累带动整个经济起飞并迅速走向现代化的国家并非绝无仅有。日本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就中国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来看，完善农村资金积累机制，有效地聚集必要的足够数量的资金，当然地成为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破之题。

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现阶段，资金积累具有原始积累的性质。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初期所必经的一个阶段和必须完成的任务。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片面强调工业尤其是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为了给国家工业化积累资金，国家利用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这种独特的积累机制，使农村的巨额资金流向了城市，而农村自身的资金积累却长期落后。勿容讳言，这种由国家宏观分配的畸偏所造成的农村资金不足，是农村经济发展停滞和农民贫穷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这种宏观分配格局在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将不可能根本改变。因此，农村资金原始积累任务的完成，必须依靠农村自积累机制的培育。

就农村内部资金积累机制而言，大体经历了由个体经济时期的积累机制，到人民公社化时期的积累机制，再到联产承包制以后的新型积累机制的转换过程。前两个时期的积累机制，是缺乏内在动力和积累源泉的自给自足型的积累机制。只是在经济改革所带来的农村商品经济较大发展的条件下，才产生了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型的积累机制。

投资是资金运行过程中和资金积累相继的一个阶段，即形成物质资产的阶段。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

中，与积累机制的演变过程相适应的农村投资机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置换。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现阶段农村的投资机制，因各地具体情况的差异而表现出各种不同的类型。但是，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决策经济理性化、投资约束硬化是改革后形成的农村投资机制的共同特征。

在现代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信用机制在筹资融资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商品经济越是发达，信用机制发生的作用越是充分；而信用制度不健全，信用机制不完善的“金融压制”状况，往往构成经济不发达的重要原因。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这种“金融压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也表现得极为明显。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农村多种信用的活跃，使“金融压制”的局面开始向着“金融深化”的方向转变，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

资金可以根据一定的经济技术原则投向不同的领域。这是形成一定产业结构的重要条件。在改革后形成的农村资金运行机制中，产业流动机制的功能增强，打破了原有的资金主要集中于农业领域的格局，而是依据资金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高低，投向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多种产业。这种农村资金的产业流动机制在微观上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但是，在缺乏有力的宏观制衡机制的约束的条件下，这种资金产业流动机制难以自动地保证农村各种产业达到国民经济发展所要求的比例关系。这种宏观制衡机能的缺陷，在目前最突出的表现，是由于农业投资的比较利益偏低，造成了农村资金强烈的非农产业偏好，导致农业生产萎缩。如何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流入农业这一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亟待进一步完善农村资金的产业流动机制。

农村资金运行机制诸子系统的形式和内含，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变化的。本书对农村资金运行状况的研究，实际上是对整个农村经济关系体系的侧向考察。现阶段农村资金的运行机制，是与改革以后的农村经济体制的状况相适应的，它大大地优越于原有的人民公社体制下的资金运行机制。但是，由于现行的农村经济体制仍然存在着某些制度性和结构性的缺陷，因此，与此种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村资金运行机制，必然显示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初期阶段的种种过渡性特征。可以说，这一改革比较成功地改造了原有机制，然而在确立功能和结构健全的新机制方面却没有根本性的突破。它反映了农村改革在发育新体制方面举步艰难的现状。

与此同时，作为现阶段农村最基本经营主体的农民家庭在资金运行中的行为特征，也反映出类似的状况。一方面，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成长起来的农民生产者，开始学习用商品经济的原则来运用资金，决策的经济理性增强。但是，另一方面，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依然构成农民经济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形成了农民在资金营运中的双重行为特征和双重经济性格。这种双重化特征也反映了目前农村经济体制下的农民家庭生产方式的基本现状和历史局限性。

由此可见，现行的农村经济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农村资金运行机制，仍然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而农村资金运行机制的完善，需要农村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特别是需要对现行的土地制度、组织制度和流通体制进行全面的检讨，对下一步农村的改革进行重新构思。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不能把“联产承包制合作经济”的现状绝对化、固定化，把它看作不能充实、修正和发展的概念，不能让农村改

革中的过渡性体制束缚深化改革的新构思与新选择。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培育起具有长久稳定的发展机制的农村新的经济体制，才能为建立完善的、功能健全的农村资金运行机制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一章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要素资金化

发端于 70 年代末期的中国农村经济变革，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其第一块奠基石。这一改革所带来的最直观、最明显的变化，是中国农业生产以世界农业发展史上少有的高速度连续 7 年增长。然而，更深层次的、更具有经济学意义的变化，乃是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长期延续并逐步强化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制的解体和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为特征的新型联产承包制合作经济体制的形成。在这种新型的经济体制下，农户成为中国农村合作经济中最基本的一个经营层次，成为拥有充分自主权的经济实体和充满勃勃生机与活力的经济细胞。至此，中国农村的基本经济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改观，并由此而引发了一系列人们始料所未及的后续变化。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济的历史性变革

农村经济改革所带来的最重大的体制性变革，乃是农村财产占有关系基本格局的演变。

改革以前的中国农村，只存在着唯一的财产主体和经营主体，这就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几

乎没有自己所实际占有的财产。^①另一方面，虽然在名义上农民是集体财产的所有者和主人，但是，这种所有权实际上并没有在经济上得到充分实现；集体财产的劳动农民的公共占有性质，并未普遍构成改革前广大农村的真正现实，从而成为一种虚拟的集体所有制。由于这种虚拟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并没有使农民得到实惠，也没有为他们展示出通向富裕的前景，因此，农民对这种“一大二公”的集体经济的基本信任感日益丧失，经常表现出消极怠工，不愿意积极地参加集体的生产活动，甚至发展为采取各种可能的方式化公为私，侵吞集体财产。集体经济组织对于劳动农民曾经产生过的向心力日渐为离心力所取代。

大量事实都证明，原有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极端地不适应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正是这种僵化的高度集中的农村经济体制，使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受到钝挫，使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长期停滞不前。

农业生产的停滞，农民生活的困窘，甚至一部分农民面临着饥饿的威胁，……正是这一系列现实生活的酵素，日渐酝酿成为一股强大的内在动力，要求改革这种阻碍农村发展的经济体制。改革帷幕的拉开自然便只是一个时机问题了。

20多年来，广大农民群众的自发改革活动屡起屡跌。但是，这些萌动无一例外地都被视为“资本主义的复辟活

^①据估算，1978年全国农民自有财产存量不到800亿元（还没有扣除农民当年对国家银行、信用社和社队集体所负的数额达上百亿元的债务），集体所有的财产总量约14395亿元，农民自己所有的财产在农村财产总量中的比例不到5.3%（若扣除负债后，其比重则更小）。参见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农民、市场和制度创新》，《经济研究》，1987年第1期。

动”，从而难免受到严厉批判和打击的厄运。^①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改革的涓涓细流才真正汇成具有社会规模的历史的潮流。^②

70年代末期中国农村的经济变革，一开始是以不改变农村的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为其基本前提的。然而，从这一基本前提起步的中国农村改革，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完全固守原有的农村财产的集体占有格局。改革的实际进程，逐渐地使农村的财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产生了自合作化运动后期以来所未发生过的深刻的变革。这种变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原有集体财产（集体资产存量）的存在形式发生了变化。

——不动产。1985年，全国农村地产总估值约20000亿元，其中10500亿元已承包给农民，由农户进行独立的经营。

——牲畜、大中型农机具等。1985年，此类财产大约

^①例如，早在1956—1957年间，高级农业合作社刚刚建立不久，在浙江温州地区、广东佛山地区等地农村，就有部分农业社推行过包产到户的经营方式，但很快就在严厉的打击和批判之中夭折了。

^②这场改革最初发端于安徽等省区。1978年春，安徽省发生了特大旱灾，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迫于旱灾的威胁，个别生产队在部分作物的生产上推行了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经营方式，结果大大出乎人们的意料，不少地区在大旱大灾之年竟获得了特大丰收（例如安徽省肥西县山南区当年小麦总产量竟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1435万斤）。于是，包产到户这种长期被视为“邪门歪道”的经营方式，以其强烈的示范效应迅速在全省广泛推开。到1980年，安徽全省约70%以上的生产队都实行了双包到户。安徽省农村所经历的这一过程，差不多同时也在四川、贵州、河南诸省区发生。到1982年，全国已有78.66%的生产队实行了“双包”责任制，其中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到75%以上。